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 113003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投資人通知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法巴基金(BNP Paribas Funds)公開說明書更新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. 謹通知更新法巴基金(BNP Paribas Funds) 公開說明書，將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進行公告，最新版本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/>)。

二. 更新內容如下：

1. 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

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正，說明子基金資產最多得投資於新興市場 7%。

公開說明書中，“新興市場風險” 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。

此變更將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上述說明將使基金之風險屬性增加。若投資人不同意此變更，可要求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贖回您的股份，無須支付贖回費。

2.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

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正，以允許子基金投資於 (i) 最高為其資產的 20%，透過股票聯通投資「中國 A 股」，(ii) 最高為其資產的 20%投資新興市場。下列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：

特定市場風險：

- 新興市場風險

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：

- 中國稅務變動之風險
- 股票聯通相關風險

此變更將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若投資人不同意此變更，可要求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贖回您的股份，無須支付贖回費。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理財信託處)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能耀